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123號

債 權 人 高玉花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世柏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確認附表所示發票人為高玉花、背書人為王世柏之記載是否有誤？。

(三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何？

(四)確認聲請狀末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